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2022) 协字第 003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烧碱和聚氯乙烯产品能效“领跑者”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推进氯碱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充分挖掘烧碱和聚氯乙烯节能潜力,推动行业节能降耗工作,由协会组织推荐 2021 年度氯碱行业烧碱和聚氯乙烯两个产品能效“领跑者”企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产品及内容

产品:烧碱(离子膜法工艺)和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

内容:企业名称和主要能耗指标(见附件)。

二、报送要求

1. 推荐资格:离子膜法烧碱装置投产 3 年及以上,规模大于或等于 30 万吨/年;以电石为原料的悬浮法聚氯乙烯装置投产 2 年及以上,规模大于或等于 30 万吨/年。

2.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7-2014)和《聚氯乙烯树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7-2014)的规定执行。

3. 请相关企业于 3 月 24 日前将 2021 年度数据按附件的要求填好并反馈至协会。不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能效领跑者评选及发布工作。文件电子版可登陆协会官网 www.ccaia.org.cn 首页重要通知公告中下载。

三、评选和发布

1. 氯碱协会根据企业报送数据,推荐烧碱和聚氯乙烯主要能耗指标等综合水平排名在前 5 位的企业,上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进行核实，上网公示，最后确定排名前3位的企业名单予以宣传和发布。

四、联系方式

王晓强 电话: 022-27428286 13821117802

张守特 电话: 022-27428231 18522291188

传真: 022-27428220

Email: zhangshoute@126.com

附件

附件 1: 烧碱和聚氯乙烯能耗统计报送指标

附件 2: 企业产品情况和能源使用情况补充表

附件 3: 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参考)表



附件 1：烧碱和聚氯乙烯能耗统计报送指标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年本月止累计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		万元		
企业耗能总量（折标煤）		吨标煤		
万元产值耗能源		吨标煤/万元		
离子膜法烧碱总产量（折 100%）		吨		
电石法 PVC 产量		吨		
液氯产量		吨		
产品类型	电解单元交流电耗（千瓦时/吨烧碱）	电解单元电流密度（A/m ² ）	蒸汽消耗（千克/吨烧碱）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烧碱）
离子膜法烧碱≥30.0%				
离子膜法烧碱≥45.0%				
离子膜法烧碱≥98%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聚氯乙烯）		单位产品电石消耗量（吨/吨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耗单体（千克/吨聚氯乙烯）
以电石为原料的悬浮法聚氯乙烯				

能效领跑者发布制度联系人：

联系电话：Email：

说明：

1. 烧碱的统计报送依据 GB21257-2014 《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 电石法聚氯乙烯统计报送依据 GB30527-2014 《聚氯乙烯树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上表中所有消耗指标请填写本年本月止平均值；
4. 本通知电子版本内容可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网站（www.ccaia.org.cn）中重要通知公告中下载。

附件 2

企业产品情况和能源使用情况补充表

表 1 产品主要生产线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节能负责人:

电话: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模	2021 年度产量

表 2 主要节能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主要节能措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实施时间	总投资(万元)	节能效果(吨标准煤/年)
1				
2				
...				

附件 3

表 3 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参考)表

序号	项目	实物量		折标煤(吨标煤)	备注
		单位	数值		
1	煤炭消耗总量:	吨			(注明折标系数/方法)
1.1	其中: 全年输入总量	吨			(扣除水分)
1.2	全年输出总量	吨			
1.3	年末库存量-年初库存量	吨			
2	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2.1	其中: 装置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2.2	动力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2.3	其他用电量	万千瓦时			(注明用途)
3	天然气/液化气消耗总量	立方米			(注明用途)
4	燃料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5	汽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6	柴油消耗总量	吨			(注明用途)
7	其他能源消耗总量	——			(注明能源名称)
8	余热发电总量:	万千瓦时			(注明利用方式)
8.1	其中: 余热发电自用总量	万千瓦时			
8.2	余热发电外供总量	万千瓦时			

注: 1. 说明能效对标所参照的能耗限额标准和能源系统边界。

2. 上一年度有大修、非正常停机等情况应注明。

3. 能源消耗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添加或删除